

施工合同

甲方： 达拉特旗第四幼儿园

乙方： 山东泰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达教体函(2025)569号2025年四幼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达拉特旗第四幼儿园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内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35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合同价款：伍拾壹万肆仟捌佰柒拾柒元整（大写）
514877.00元（小写）

五、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内要求的全部内容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 本合同所遵循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 图纸。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会议纪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拟配项目经理：姓名： 孙宁 职称： / 身
份证号码： 370911199101241237

7.1.1项目经理应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
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紧急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联
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
施，并在采取措施48小时内向甲方和监理送交报告。

7.1.2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 通
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 职
责，履行前任的义务。

7.1.3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7.2甲方应做的工作：

7.2.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

7.2.2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
进行现场交验。

7.2.3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或总承包人)进行施工图会审和
设计交底。

7.2.4其它： 无

7.2.5本公司内部承包，甲方可委托乙方办理本节上述内容，

由甲方承担费用。

7.3 承包人的工作：

7.3.1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范围内及图纸要求的所有工程。

7.3.2 向甲方提供月、季、年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在每月20日前申报月进度报表。工程完成后，申报竣工报表。

7.3.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维修施工道路和其它临时设施。

7.3.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7.3.5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文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3.6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洁，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3.7 其它： _____ 无 _____

7.4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单位确认(内部承包经公司副总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7.4.1 未能按规定时间提供图纸及未具备开工条件。

7.4.2 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或进度款，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

7.4.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7.4.4 不可抗力(主要是战争、动乱、暴雨、洪水、地震)。

7.4.5 经监理单位确认的其它特殊原因。

八、质量与检验

8.1 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应按照监理单位 and 质检部门的要求，拆除、加固或重新施工，并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视情况处以承包人一定数量的罚款(一般处罚额占该不合格部分预算价的10%—20%)。

8.2 隐蔽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承包人在自检的基础上，应通知监理单位和甲方进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和签认，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者，承包人应在限定的时间修改后重新验收。未经验收已隐蔽的工程，甲方应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未经验收已隐蔽的工程，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挖开检验，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九、安全文明施工

9.1 承包人应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制定安全措施，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

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检人员依法实施的安全检查监督，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避免事故发生，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严禁在施工场地酗酒滋事，打架斗殴，杜绝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

9.3特殊工种特殊作业应单独编制安全防护措施，如爆破、放射、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施工等。

9.4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十、合同价款的支付与调整。

10.1本合同预付款为_____ / _____

10.2本合同价款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1、竣工验收合格后，满足付款条件，随财政拨款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2、审计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随财政拨款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7.00% 3、质保期结束后，满足付款条件，随财政拨款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10.3本合同质保金为3 %，质保期为1 年，质保期（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返工、维修、加固等事项，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若承包人拒绝实施，则由甲方找人实施，且扣除承包人的全部质保金，一切正常时质保期满后，甲方支付乙方所有质保金。

10.4 价格调整：本合同已经双方签认得合同价款，一般不作调整。

10.5 可调整价格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工程变更引起的调整。

工程价格的调整，应以书面形式申报，由监理部门和甲方签认批准。

十一、材料设备供应

11.1 甲方提供的设备，见附甲方提供设备表，其费用已计入工程款中，结算时按约定的租赁价(或购量价)扣除。

11.2 甲方提供的材料为_____

结算时按约定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11.3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包括_____

及其它辅助材料和所有除甲方提供以外的材料。

11.4 承包人自购材料及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规定，符合设计的型号规格，并有出厂证明、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按规定属施工前检验的材料，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决不允许使用不合格的材料，监

理单位和甲方有权要求清除已进场的不合格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工程变更

12.1 施工中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由承包人会同甲方以书面形式报批。

12.2 施工中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和改变工程位置、结构的小量变更或工程量增减，应由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报甲方批复，并按合同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实施和结算。

12.3 对于承包人合理化的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利益，双方共同分担分享(各分担分享50%)。

12.4 变更价款的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合同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监理工程师(内部承包为总工)与甲方预算认可或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后执行。

12.5 交更价款在年终结算或工程竣工结算中支付。

12.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2.7未经监理和甲方同意，承包人擅自将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及其它变更，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十三、竣工验收与结算

13.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办人应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提供竣工图纸、资料及竣工报告各2份。

13.2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交验。

13.3工程竣工交验后，承包人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甲方适时予以结算支付。

十四、违约、索赔和会议

14.1当发生违约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当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时，甲方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支付所欠应付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由于承包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时，工期拖延一天，加罚2000元。

(3)由于承包方原因工程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时，除按监理单位(或甲方)的要求修正外，视情节并处罚款2000—10000元。

(4)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时，除要求其继续履行义务外，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4.3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可以向有关部门调停，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1开工前甲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

15.2在开工前承包人为参与工程建设和施工现场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和进场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承包人必须为自身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5.3 承包人向甲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方式为: _____ / _____
担保合同为本合同附件

16.1工程质量经验收达到优良标准时，按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市优工程奖励_____元，省(区)优工程奖励_____元，工程提前完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时，提前1天奖励_____元。

- 10 -



17.1本合同一式 肆 份。

17.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八、本合同附件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盖章): 达拉特旗第四
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章): 山东泰恒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达拉特旗第四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山东泰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达教体函(2025)569号2025年四幼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除上述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 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 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七、其他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达拉特旗第四幼儿园 承包人(公章):  山东泰恒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娜乌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勇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 话 : _____